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股長 林秀環 電話: 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: op73092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401023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5100E 1140102365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102365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本府社會局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下稱社家署)為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,爰 製作宣導宣導圖卡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10月14日桃社障字第114008903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屢次接獲民眾陳情專用停車位遭占用情事,為使民 眾瞭解使用專用停車位時機以及違規占用罰鍰,社家署製 作宣導圖卡,並公布於該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(網址: https://dpws.sfaa.gov.tw)/主題專區/專用停車位識別 證/宣導專區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於非營利用途逕行下載運用,並將前揭宣導圖 卡周知於電子看板或網站等多元管道積極宣導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旨揭宣導圖卡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: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圖書館(含附件)電2025



輔導室 114/10/17 15:2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